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增加的一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同时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监事姜春娟女士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已自然免除。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2号办公楼多功能厅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免去王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其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王艳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12月14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艳女士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牟思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牟思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

牟思安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由7人增加到8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牟思安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牟思安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0,000股（目前尚未归属）。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